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

本次為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與申請保險服務之便利性，參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修正本辦法。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八條，本次共修正七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擁有大量個人資料，為強化個人資料防護效能，明定保經代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取得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認證，並考量該系統由導入至認證，公司尚需時間規劃辦理，爰明定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八條）

二、配合「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簡稱變更，修正為「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ast-ID)」，並參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訂保經代公司得以數位憑證之方式確認保險客戶身分。（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條）

三、參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放寬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上未成年子女投保者，保經代公司應以適當方式確認被保險人投保意思表示為本人所為。另刪除將保經代公司應提供網路投保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之保險契約約定審閱期間之規定，回歸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為強化保戶辦理網路保險服務之身分確認程序，明定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依據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之風險等級辦理身分確認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五、參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放寬保經代公司於財產保險既有保戶免抽樣電話訪問條件、免予執行抽樣電話訪問範圍並調降電話訪問抽樣比例。電話聯繫要保人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信件、簡訊或電子郵件提醒相關投保權益。(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六、配合保經代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之認證，爰刪除保經代公司差異化管理有關前揭二項系統認證及導入之積極指標。(修正條文第十四條)